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7·13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2000 年 8 月 4 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职业教育，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办法所称职业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劳动者应当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

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职业教育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八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一）初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在小学教育基础上实施的与初中阶段义务教育相结合的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具有初级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的人员；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在初级中等普通教育基础上实施的高中阶段的职业教育，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高级中学教育，主要培养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指在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高等教育阶段的职业教育，主要培养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

第九条　职业学校教育应当以中等职业学校教育为重点，积极发展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因地制宜地发展初等职业学校教育。

发展职业学校教育，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资源。

第十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转业培训和其他职业性培训。根据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资格等级标准，职业培训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开展职业培训，应当根据市场劳动力需求，结合新技术、新工艺推广，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进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办好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县级职业教育中心，推动农村发展职业教育，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职业教育。

第十二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制定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规划，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并对其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社会力量办学的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五条　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必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设立职业学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初等职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

（二）职业高级中学，由学校主管部门或者办学单位申报，经市（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地区）人民政府审批；

（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由学校主管部门申报，经市（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四）普通中等专业学校，由市（地区）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技工学校，由举办单位申报，经省计划部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省计划部门批复；

（六）高等职业学校，由市（地区）人民政府或者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省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审批。

未经依法审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面向市场设置专业，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建立自主办学、民主管理、自谋发展的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应当经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审查。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向社会发布。

第十八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机构培训的学生，经考试考核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其中需要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考核、鉴定合格后，发给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未经考试考核或者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学生，不得发给学历证

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学校的毕业生经过相应的入学考试，可以接受高一级学历教育。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十九条　职业教育经费通过财政拨款、举办者自筹、受教育者缴费、社会捐助等多种渠道筹集。

第二十条　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应当高于同级普通学校。其经费标准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职业教育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在财政预算中设立职业教育专款。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的扶贫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当地的职业教育。

农村科技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职工培训。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可以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可以酌情减免学费。

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省财政、物价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

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二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和学费的管理，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和学费。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培养、培训职业教育教师。

为职业学校培养的教师，必须到职业学校任教，其任教服务期不得少于五年。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学校及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提供方便。

第二十七条　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在职业学校任教期间，可视为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评定，取得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的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和教学手段现代化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并提供技术指导；对顶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依法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进行督导、评估和考核。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评估标准和考核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条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保障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经费筹措与使用、内部机构设置、人员任用、教师聘用、专业设置和招生等方面的自主权。

除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收费。

第四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办，退赔所收取的费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发布招生广告、招生简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给未经考试考核或者考试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责令收回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落实职业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实施职业教育和落实职工培训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依法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和学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达不到办学要求的，由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审批机关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达不到标准的，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取消办学资格。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其他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